

# 擴大利得沒收之合憲性問題

## —補充說明—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林鈺雄

針對 2023 年 11 月 27 日言詞辯論所提問題，延續先前諮詢意見書見解，補充幾點說明如下：

### 一、控訴原則

擴大利得沒收是否牴觸控訴原則或構成其例外？

1、控訴原則的核心意義，在於限定法院審判範圍，法院不得審判未經檢察官起訴之被告及犯罪事實。據此，我國刑訴法第 266 條明文規定起訴之對人效力：「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第 268 條規定起訴之對事效力：「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2、就「對事效力」言，擴大利得沒收，於檢察官起訴聯結犯行後，其來源犯行之犯罪事實究竟為何，本來就不在法院的審判範圍，法院更不會、也不得對來源犯行論罪科刑；在此意義上，並無法院審判未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的疑義。就「對人效力」言，擴大利得沒收更無擴張審判到被告以外之人的問題；法院審判的對象，自始至終皆是被檢察官起訴的同一被告。

3、或謂，擴大利得沒收制度將法律效果擴張到同一案件以外的其他案件之沒收，因此牴觸控訴原則。然而，對照可知，我國沒收制度不論新舊法，沒收效果本來就可能及於被告以外之第三人(包含舊法「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的各種規定)，連沒有被起訴

的第三人犯罪所得，都已經落入沒收範圍了，依照上開論者說法，所有第三人沒收規定都是牴觸控訴原則，也都違憲了？！

4、或謂，擴大利得沒收因來源犯行可能是任何一個刑事不法行為，因此導致「法院審判範圍及被告防禦範圍，無限擴大」的結果，違反不告不理且侵害其防禦權。然而，這是誤導，因為擴大利得沒收的前提，本來就是法院不會去審判來源犯行具體為何，更無所謂被告要去防禦無限大犯罪的問題。

擴大利得沒收審判的唯一標的，自始至終是「(因聯結犯行而被意外查獲的)系爭的、特定的不明財產，究竟是合法或違法取得的財產而已。具體而言，如【例1：森林竊賊案】之擴大利得沒收，法院審判範圍僅止於釐清「倉庫內被查獲的另200塊木塊」來源之爭點而已，被告要防禦的範圍也僅止於此；類此，【例2：毒販座車案】被告要防禦的範圍僅止於車上被查獲的80萬元之來源；【內褲竊賊案】爭點就是扣案的另百條女內褲之來源。把這說成是「審判及防禦範圍無限大」，實屬誇大其詞。

## 二、無罪推定原則

1、宣告擴大利得沒收，既不會對來源犯行「論罪」，且其剝奪財產效果亦非刑罰或類似刑罰，不會對行為人科處「刑罰」效果，本來就不在無罪推定原則的適用範圍；縱使適用無罪推定原則，亦不概括禁止舉證責任轉換，此有歐洲人權法院諸多裁判為證<sup>1</sup>，已如先前意見書所述。

2、為何無罪推定原則，不可能適用到論罪及刑罰以外的法律效果？傳統上，英美法認知的無罪推定原則，包含控方應負提出證據責任與說服責任，後者連結心證程度，必須舉證至讓法官產生毫

---

<sup>1</sup> 參林鈺雄，〈無罪推定作為舉證責任及證據評價規定—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及評析〉，刊氏著：《刑事程序與國際人權（二）》，2012.03，頁49-88。

無合理懷疑的確信，跨過此門檻始得論罪科刑。為何這無法套用到其他法律效果之宣告？以保安處分為例，如強制治療以「再犯之危險」為要件，但這本質上是對將來的預測性決定，和天氣預報一樣，即便有科學基礎，也絕對不可能證明到「毫無合理懷疑的確信程度」。但不會有人因此就質疑保安處分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 三、不自證己罪

1、擴大利得沒收不會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如先前意見書所述，就聯結犯行言，擴大利得沒收規定本來就完全不會影響被告就聯結犯行的任何程序權利；就來源犯行言，被告也不會被迫對是否犯下來源犯行作出陳述，同樣享有完整的緘默權保障。事實上，一旦被告就來源犯行主動陳述（按：主動陳述不會違反緘默權或不自證己罪），導致不明財產之特定犯罪來源確定者，反而不得擴大利得沒收，不會因此讓被告處於更不利的狀態。

2、擴大利得沒收自始關心的僅是判斷所查獲標的有沒有合法或其他來源而已；被告就此是否陳述、如何陳述，決定權仍在被告本身。一旦被告主動陳述其有合法來源，且該來源被證明虛偽者，如【例 2：毒販座車案】的「阿娟抗辯」，可能導致法官不相信其合法來源的陳述，但這是合法的證明力評價，不會違反不自證己罪。

### 四、沒收競合與重複沒收

同一筆犯罪所得，不會被重複沒收，在沒收競合（含沒收執行）脈絡中，這已是既定原則<sup>2</sup>。擴大利得沒收，亦同，不會產生重複剝奪的疑慮。以下分為兩種情形說明：

1、被告先前因犯 A 案（聯結犯行），被擴大利得沒收，後來再

---

<sup>2</sup> 參林鈺雄，《沒收新論》，2 版，2023.05，頁 417-450（按：第 13 章 沒收之競合）。

因 B 案件被起訴，於 B 案審理中經證明先前擴大利得沒收標的，係取自於 B 案之犯罪所得。此時，由於 B 案犯罪所得已經被剝奪，合法財產秩序已回復，故依照上述沒收競合原則，B 案無庸再宣告一次沒收，被告也不會被重複沒收。

2、反之，如果在 A 案審理中，已經確認系爭財產是來自於 B 案，本來就不符合擴大利得沒收要件。此時應另訴 B 案，並於 B 案中沒收系爭財產。這種情形，被告同樣不會被重複沒收。

## 五、違法財產之信賴保護

1、法規範能否溯及既往適用，信賴保護原則係其理由，亦係其界限<sup>3</sup>。擴大利得沒收之標的，必然是已經被（蓋然性權衡標準）證明為取自違法（刑事）行為的財產；未達此證明門檻者，根本就不得宣告沒收。既然是違法財產，自始不在憲法財產權的保障範圍，要如何主張信賴保護呢？要如何論證保護違法財產是具有優越的公共利益呢？

2、擴大利得沒收被證明為違法的財產，雖然未具體確認來源犯行為何，但其犯罪所得來源如先前意見書所述，不外兩種可能：一種是依民法本來就無法取得所有權之不法所得，例如公務員收受之賄賂，這類財產本來就因為欠缺保護適格而不受財產基本權之保障。另一種是雖然違法但民法上有效取得之財產標的，例如竊取之財物，立法者透過擴大利得沒收規定而對財產權進行限制，否定違法取得財產標的之法地位，並進而否定給予財產權保護。無論犯罪所得來源是以上何種，結論都是不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在此意義下，系爭規定是真正或不真正溯及的判斷，已經不會影響結論。

3、擴大利得沒收不會有不當剝奪「固有財產」的問題，總額原則的討論也不會影響以上的結論。首先，固有財產並非憲法或法

---

<sup>3</sup> BVerfGE v. 10.02.2021 I 1098-2 BvL 8/19.

律上的專有名詞，且其指涉範圍亦不明；縱使有此名詞，沒收犯罪成本也不是所謂的剝奪「固有財產」，因為犯罪成本在支出當時就已經從被告固有財產中被他自己消費掉了，其後再因犯罪而獲得不法所得。國家沒收的，是這種犯罪所得之財產型態，而不是固有財產。

4、事實上，和沒收脈絡比較有關的財產概念，不是固有財產，而是追徵替代價額的「責任財產」概念。對被告執行追徵犯罪所得時，被告於追徵價額範圍內，就其全部責任財產負責，這和民事執行、行政執行時，並無不同。然而，正好在擴大利得沒收情形，幾乎不會涉及被告的責任財產問題，因為擴大利得沒收的典型情形是偵查聯結犯行意外查獲某筆特定財產，如【例 1：森林竊賊案】倉庫另 200 塊木塊、【例 2：毒販座車案】的 80 萬元現金，擴大利得沒收標的自始就已經特定了，因此，很少適用追徵條款，也不太會產生被告就全部責任財產負責的問題。